

兒童醫院評核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除規定於實地評鑑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外，其餘資料恕無法於當日抽換。
2. **請依據「兒童醫院評核申請說明」規定份數繳交紙本。**
3. 本年度醫院評鑑所需醫院詳細病床資料、診療科別、醫事人員及名冊等資料，將自衛生主管機關之「醫事機構管理系統」及「醫事人員管理系統」下轉錄核對。
4. 請檢附最近一次消防檢查、建築檢查及勞動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

一、醫院名稱

醫院名稱：_____醫療機構統一代碼（10碼）：_____

英文全銜：_____網址：_____

負責醫師姓名：_____；_____醫療區域_____次區域_____

院長姓名：_____聯絡人姓名與職稱：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醫院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
市區_____村
_____鄰_____路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電話：_____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mail：_____

貴院於衛生局登記開業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文號：_____字_____號

最近一次申請開放使用床數登記之異動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文號：_____字_____號

二、設備容量（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

1. 提供醫療照護服務次專科，共_____科，實施狀況：

- 新生兒科 兒童腎臟科 兒童神經內科 兒童心臟內科 兒童胸腔內科
 兒童遺傳新陳代謝科 兒童血液腫瘤科 兒童胃腸肝膽科 兒童感染科
 兒童過敏免疫科 兒童重症科 兒童急診科 兒童心智科 兒童皮膚科
 兒童一般外科 兒童牙科 兒童骨科 兒童神經外科 兒童心臟外科 兒童整形外科
 兒童泌尿科 兒童耳鼻喉科 兒童眼科 兒童放射科 兒童麻醉科

2. 病床資料：

項目		開放數（床）	
一般病床 (1)	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特殊病床 (2)	加護病床		
	燒傷加護病床		
	燒傷病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隔離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正壓隔離病床	
		負壓隔離病床	
	嬰兒病床		
	嬰兒床		
	血液透析床		
	腹膜透析床		
	手術恢復床		
	急診觀察床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		
	安寧病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骨髓移植病床			
總病床數 (1) + (2)			

備註：開放數-係指於衛生局登記之開放床數。

3. 其他醫療相關設備：

項目	兒童醫院開放數	本院共用開放數
手術台（台）		
牙科治療台（台）		
診察室（間）		
救護車（輛）		

備註：開放數-係指於衛生局登記之開放床數。

三、醫院員工人數統計（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

1. 醫師人數：

分 類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醫 師		
牙 醫 師		
中 醫 師		

備註：

1. 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者。

2. 兼任人員：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條規定事先報准之時數，每週達 44 小時者，得折算醫師人力一人。

2. 次專科醫師數：

次專科分類	主治醫師數		現有醫師具次專科證書人數
	專任	兼任	
新 生 兒 科 ¹			
兒 童 腎 臟 科			
兒 童 神 經 內 科 ¹			
兒 童 心 臟 內 科			
兒 童 胸 腔 內 科			
兒 童 遺 傳 新 陳 代 謝 科 ¹			
兒 童 血 液 腫 瘤 科			
兒 童 胃 腸 肝 膽 科 ¹			
兒 童 感 染 科			
兒 童 過 敏 免 疫 科 ¹			
兒 童 重 症 科 ¹			
兒 童 急 診 科 ¹			
兒 童 心 智 科 ¹			
兒 童 皮 膚 科			
兒 童 一 般 外 科 ¹			
兒 童 牙 科 ¹			
兒 童 骨 科 ¹			
兒 童 神 經 外 科			
兒 童 心 臟 外 科			
兒 童 整 形 外 科			
兒 童 泌 尿 科			
兒 童 耳 鼻 喉 科			
兒 童 眼 科			
兒 童 放 射 科			
兒 童 麻 醉 科			
一般兒科（未具上列次專科者）			

備註：

1. 次專科醫師人數：指領有兒科相關學協會核發之次專科醫師證書者。

2. 若無兒科相關學協會認定核發之次專科醫師證書者，以醫院實際現況填入即可。

3. 若未具小兒次專科之醫師，得於表中一般兒科欄位呈現。

4. 主治醫師之認定係由醫院進行人事命令之頒布，或由醫院指派任命之，其中主治醫師需已具備專科醫師資格。

5. 若 1 位醫師同時具備 2 科（含）以上之次專科資格，則請擇一科別填入。

3.其他醫事專門職業人員數：

類 別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牙體技術生		
藥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護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呼吸治療師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營養師		
合計		

備註：

- 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呼吸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證書者。
- 如具1種以上資格，應以其執業登記者填報。
- 兼任人員：係指與本院共用之人員、特約、調用、外包或臨時雇用，不屬兒童醫院專責或長期性之人員。

4.行政及其他人員數：

類 別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有證照	無證照	有證照	無證照
社會工作人員				
醫務管理人員				
病歷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請列述之）				
1.				
2.				
3.				
4.				
技工、工友、司機				
合計				

備註：

- 兼任人員：係指與本院共用之人員、特約、調用、外包或臨時雇用，不屬兒童醫院專責或長期性之人員。
- 「行政人員」之證照可包含會計、財務、管理、工程、資訊等專業證照，或相關學協會頒予認證，如：疾病分類技術人員、病歷管理師、癌症登記技術人員、醫務管理師、健康保險技術員、健康保險管理師、醫品師等；欄位不足者，請自行新增。

四、醫院經營管理

1. 貴院五項主要醫療業務管理指標名稱：

指標項目	指標操作型定義及公式說明
1.	
2.	
3.	
4.	
5.	

備註：建議可參考兒童醫院評核標準第 1.1.4 條進行填寫。

2. 人員別工作年資統計表（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

職稱	年資-人數	年資-人數				合計
		1 年以下	1 年~2 年	2 年~5 年	5 年以上	
醫師						
護理人員						
醫事人員						
行政人員						
合計						
百分比	%					

備註：

1.年資：係指從事同等級以上醫院相關工作之經驗。

2.工作年資：1 年以下係指從事相關工作未滿 1 年之經驗者；1-2 年係指從事相關工作超過 1 年，未滿 2 年之經驗者；2-5 年係指從事相關工作超過 2 年，未滿 5 年之經驗者，其餘類推。

3.醫事人員：係指醫師、護理人員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

3. 貴院與本院共用設備、設施、制度及作業流程等情形，請勾選現況：

管理制度及單位	對應基準	獨立設置	與本院共用	
			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	僅設專責人員
會計業務單位	1.1.5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人事管理單位	1.2.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1.2.2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員工意外防範及福利制度	1.2.3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解剖病理設施	1.3.3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營養膳食單位	1.3.7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外包業務管理	1.3.1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教育訓練單位	1.4.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志工管理及訓練單位 (未設置有志工者，無需勾選)	1.4.3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病歷管理單位	1.5.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電子病歷管理制度	1.5.3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資訊管理單位	1.5.5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設施設備管理單位	1.6.4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維修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用氣體等單位	1.6.5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管理制度及單位	對應基準	獨立設置	與本院共用	
			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	僅設專責人員
膳食安全衛生管理	1.6.6	○	○	○
廢水與廢棄物管理	1.6.7	○	○	○
醫事爭議事件處理單位	1.8.1	○	○	○
危機管理單位	1.8.2	○	○	○
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1.8.3	○	○	○
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計畫	1.8.4	○	○	○
急診醫療業務指標管理	2.3.3	○	○	○
藥品庫存管理	2.4.1	○	○	○
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	2.4.4	○	○	○
藥品配送制度及管理辦法	2.4.5	○	○	○
手術部門管理	2.5.1	○	○	○
手術排程管理	2.5.2	○	○	○
感染管制單位	2.6.1	○	○	○
感染管制內容作業	2.6.2	○	○	○
醫材管理機制及單位	2.6.4	○	○	○
醫事檢驗設備及作業流程管理	2.7.1	○	○	○
血品作業及單位管理	2.7.2	○	○	○
病理診斷設備及作業流程管理	2.7.3	○	○	○
放射診斷設備及作業流程管理	2.7.4	○	○	○
放射治療設備及作業流程管理	2.7.5	○	○	○

備註：

- 獨立設置：係指兒童醫院有獨立設置之部門或單位。
- 與本院共用-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係指兒童醫院未有獨立之部門或單位，但於本院設有單位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兒童醫院相關工作。
- 與本院共用-僅設專責人員：係指兒童醫院未有獨立之部門或單位，但於本院相關單位設有兒童醫院負責人員及窗口。

3. 是否有合適之護理人員，負責督導夜間及假日之護理業務？○是，職稱_____ ○否

4. 從事護理工作而非屬護理部門管理人員表：

職稱	人數	隸屬部門(科室)	從事工作內容	備註

備註：

1. 如血液透析室、恢復室、健檢中心(室)、感染管制科室……等。
2. 有關人力計算，係指兒童醫院專責人員。
3. 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六、加護病房

1. 貴院共有_____個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名稱	開放病床數	使用病床數	隔離病床數	加護病房主任姓名	專責主治醫師人數	專任主治醫師人數	夜間及假日專責之R3以上資深醫師值班比率 ^{註1}	專責呼吸治療師人數	呼吸治療師是否24小時服務	疾病嚴重程度評估工具 ^{註2}

備註：

1. 本列請填寫專責之 R3 以上資深醫師值班比率之代號： 1.全部(100%) 2.大部分(>50%) 3.小部分(<50%) 4.沒有(0%)
2. 本列請填寫疾病嚴重程度評估工具之代號：
(1)APACHE SCORE (2)新生兒科 N-TISS (3)兒科 PRISM (4)其他
3. 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2. 加護病房組織

加護病房名稱	呼吸器(台)	脈搏血氧監視器(個)	血液透析設備(台)	洗手台設備(個)	有無動脈血液氣體(ABG)分析儀	有無專用超音波設備	有無臨床藥師固定評估病人	有無營養師固定評估病人	有無社工師固定評估病人

備註：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3.加護病房護理人力及素質資料表

加護病房名稱	床位數	護理人員數	護理人員床位比	ICU訓練合格人數	ICU訓練合格率	持 ACLS 證書人數	持 ACLS 證書之比率*	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且領有 ACLS 證書及加護訓練證書者	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且領有 ACLS 證書及加護訓練證書者之比率*

備註：

- 1.床位數：以衛生局登記之開放床數計。
- 2.護理人員數：護理人員數為含護理長之人員數。
- 3.護理人員與床位比計算公式：臨床護理人員 / (病床數×佔床率)。
- 4.ICU 訓練合格率：領有 250 床以上教學醫院 100 小時以上加護中心訓練與 ACLS 證書者為合格。
計算公式：(有加護病房訓練合格證書人數÷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 × 100%
- 5.持 ACLS 證書人數及比率：過期失效之 ACLS 證書不予列計。
- 6.因應不同性質之加護病房新生兒高級急救救命術 (NRP)、兒童高級救命術 (PALS)，皆可等同「高級心臟救命術 (ACLS) 證書」。
- 7.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且領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CLS 證書者之比率計算公式：
(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且領有加護訓練證書及 ACLS 證書者÷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 × 100%
- 8.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七、營造身心障礙者之親善就醫環境

1.兒童醫院針對輪椅使用者提供合適（可搭乘）之交通接駁服務：

- 是，請說明_____
- 否

2.兒童醫院針對視障者提供點字服務：

- 是，包含：就醫指引 就醫（檢查）流程說明 檢測或檢查表
點字圖形藥袋貼紙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否

3.兒童醫院針對聽、語障者提供合適之溝通服務：

- 是，包含：手語翻譯 寫字板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否